附件1：

**全市就业社保社区村村全覆盖服务事项清单（4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 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1 | 我要找工作（15） | 固定工求职登记 | 登记固定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 柜面、 自 助机 | 有就业意愿、 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 | 固定工岗位信息推荐 | 通过已登记的固定工求职登记信息对符合其求职条件的招 聘企业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 柜面、 自 助机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 | 固定工岗位信息查询 | 查询企业发布的岗位信息。 | 柜面、 自 助机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4 | 零工求职登记 | 登记零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 柜面、 自 助机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5 | 零工岗位信息推荐 | 通过已登记的零工求职信息对符合其求职条件的零工招聘 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 柜面、 自 助机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6 | 零工岗位信息查询 | 查询招聘零工的用工方发布的岗位信息。 | 柜面、 自 助机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7 | 招聘零工登记 | 登记零工招聘者的基本信息和招聘意向。 | 柜面、 自 助机 | 需要找零工的用工人员或单位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8 | 零工求职信息 推荐 | 通过招聘零工登记信息对符合其招工条件的零工求职者进 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 柜面、 自 助机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9 | 零工求职信息 查询 | 查询零工求职者发布的求职信息 | 柜面、 自 助机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0 | 灵活就业登记 | 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类型、就业时间等信息。 | 柜面、 自 助机 | 处于灵活就业 状态的劳动者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 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11 | 我要找工作（15） | 失业登记 |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可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或相关 就业政策的扶持。 | 柜面、 自 助机 | 失业人员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10个工作日 |
| 12 | 就业政策法规 查询 | 提供我省就业方面相关政策法规的查询。 | 柜面、 自 助机 | 办事群众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3 | 《就业创业证》 查询 | 查询已申领的《就业创业证》。 | 柜面、 自 助机 | 已申领《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4 | 招聘会信息查询 | 查询已上线发布的招聘会召开时间、地点、服务对象等信 息。 | 柜面、 自 助机 | 办事群众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5 | 档案存放机构 查询 | 为流动人员开展档案存放机构查询服务 | 柜面、 自 助机 | 有查询意愿的 流动人员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6 | 我要学技能（4） | 培训意向登记 | 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做好培训意愿的信息登记，分 类建档工作。 | 柜面 | 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毕业年 度高校毕业生 、城乡未继续 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7 | 培训机构推荐 | 根据已登记的培训意愿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按照 就近原则推荐培训机构。 | 柜面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8 | 培训意向跟踪反馈 |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已有开班计划的培训机构 或属地人社部门，咨询培训机构开班时间、地点等信息， 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已完成培训意向登记的办事群众。 | 柜面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19 | 参加培训办结送达 |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根据培训机构开班情况，通知办事 群众按时参加培训。 | 柜面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 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20 | 我要 办社 保 （18） | 灵活就业人员参 保登记 | 为有意愿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 柜面 | 灵活就业人员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1 | 社会保险待遇领 取资格认证 | 符合按月领取我省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每12个月需通过手机APP进行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若无法手机认证，可通过线下人工认证的方式，确认本人领取待遇资格。 | 柜面 | 我省社会保险 待遇领取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 卡，现场填写《资格认证告知承诺书》 | 3个工作日 |
| 22 | 技能提升补贴 申领 |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柜面、 自 助机 |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5个工作日 |
| 23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参加并交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满一年的、非 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的，可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 金。 | 柜面、 自 助机 | 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5个工作日 |
| 24 | 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暂停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死亡、失踪或生存状态不明、疑似重复领取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 柜面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1个工作日 |
| 2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可查询本人缴费、参保等相关信息。 | 柜面、 自 助机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 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26 | 我要 办社 保 （1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养老金发放记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 柜面、自 助机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7 | 失业保险待遇发 放记录查询 |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失业待遇发放记 录。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 柜面、自 助机 |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8 |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参保登记 |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和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的我省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办 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柜面 | 年满16周岁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 2个工作日 |
| 29 | 城乡居民补充养 老保险参保登记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满65周岁的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柜面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 2个工作日 |
| 30 | 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人员 非关键信息变更 | 参保人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时，参保人员可提出修改申请。 | 柜面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1 | 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人员 暂停/恢复缴费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正常缴费期间因 死亡、失踪或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等原因无法继续交纳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的可申请暂停缴费，暂停缴费后可自愿选择 恢复缴费。 | 柜面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2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 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32 | 我要 办社 保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补缴申报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有以下情况的，本人可 进行补缴申报。 ①基本险参保人员在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 实施时，距60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补充险参保人员在补充险制度实施时，距65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 ②参保后有缴费中断的； ③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基本险60周岁，补充险65周岁）不足15年， 已逐年缴费，同时有补足15年意愿的（补缴部分不享受缴费补贴）。 | 柜面 | 参加我省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 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2个工作日 |
| 3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可查询参保人历年缴费情 况，如缴费年度、缴费类型、缴费金额、到账情况等（含补充险）。 | 柜面、 自 助机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4 |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申领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 满15年且未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待遇领取申请。 | 柜面 | 符合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 2个工作日 |
| 35 | 城乡居民补充养 老保险待遇申领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年满65周岁且已享受我 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领取补充养老保险 待遇的申请。 | 柜面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2个工作日 |
| 3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发放记 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 原因。 | 柜面、 自 助机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7 | 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待遇暂停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死亡、失 踪、疑似重复领取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的情形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 柜面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 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38 | 我要 办社 保卡 （3）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但社保功能未启用的，可办理社会保 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业务。 | 柜面 | 办事群众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9 | 社会保障卡应用 状态查询 | 可查询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封存、注销、制卡进 度等卡状态情况。 | 柜面 | 办事群众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40 | 社会保障卡挂失 与解挂 | 遇有社会保障卡遗失、损毁等情况，可以办理社会保障卡 社保功能临时挂失或正式挂失（注：社保功能临时挂失7 天后将自动解挂）。持卡人已办理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或 “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业务且未补办社保卡的，若需重新启用，可办理 “社会保障卡解除挂失”。 | 柜面 | 办事群众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 即时办结 |

附件2：

**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

报送单位（公章）：

县、乡镇专项行动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县 | 乡镇（社区办） | 服务点数量 | 服务点情况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 合计 （个） | 乡镇 （街 道） （个） | 行政村 （个） | 社区 （个） | 乡镇（街 道）名称 | 行政村 （社区） 名称 | 地域面积（平方公 里） | 常住人口 （万人） | 服务点所属机 构名称 | 服务点地址 | 服务点位置 | 出台实 施方案 | 召开动 员大会 | 签订合 作协议 | 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 工作人 员授权 | 自助设备安装到位 | 完成验 收并正 式运行 | 开展专 题宣传 | 就业补助资金到位 |
| 经度 | 纬度 | 最远居民区距服务点距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翼城县（9） | 翼城县小计 | 169 | 9 | 146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兴镇 |  |  |  |  | \*\*镇 | / | / | / | \*\*镇综合便 民服务中心 | \*\*路\*\*号 | 东经\*\*°\*\*'\* | 北纬\*\*° \*\*'\* | \*\*公里 |  |  |  |  |  |  |  |  |  |
| 南梁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庄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隆化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上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砦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阎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卫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唐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数量为省民政厅提供的时点数，如有变化，4、5、6列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并作说明。2、每个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填一行。3、16-24列相关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填1，未完成填0或不填。4、16、17、24列按县填报，填在该县第一行，其它行不填。18-23列按服务点填报。5、本表按月填报，各乡镇在每月15日前汇总报送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方案要求报送的要另外报送）。联系人：程延兵 电子邮箱：nbzxbgs@126.com  |

附件3：

**山西省人社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要求，规范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操作行为，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用性，结合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也称“就近办”平台）是指依托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供乡镇（街道）、社区（村）（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和合作银行网点工作人员使用，为群众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的信息系统。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省级、县级人社部门设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应由正式在编人员担任，严禁一人兼任两个岗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设置业务操作员。

第四条 系统管理员职责

省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更）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

县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更）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账号的有效性管理。

系统管理员应根据申请，及时注销未在岗和离岗人员的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第五条 业务管理员职责

省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

县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和赋予权限。

业务管理员应对权限申请信息进行核对，设置最小必需权限，及时清理多余、闲置账号的权限。业务管理员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第六条 业务操作员职责

业务操作员是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就业社保业务。

业务操作员对本人账号下办理的所有业务操作负责。业务操作员应遵守保密原则，禁止将账号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一旦发生账号泄漏，应及时向县级系统管理员报告，进行账号冻结。业务操作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系统账号，在个人离开电脑时，要及时退出系统账户。

第七条 系统账号和权限设置原则

（一）系统账号采用实名制管理，申请时需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二）各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须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信息系统办理业务。

第三章 系统账号和权限申请流程

第八条 如因新增工作人员需创建账号、岗位变动或离职等原因需变更权限或注销账号的，应由所在单位（组织）提出账号权限申请、变更需求，按照以下流程申请：

（一）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县级人社部门填写《用户申请（变更）表》（见附件）将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各1名）有关信息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由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为县级人社部门建立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和配置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

(二)业务操作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填写《用户申请（变更）单》，向所属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分别创建（变更）账号和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定期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备案。

第九条 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移交全部资料文档，及时申请注销其账号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条 基层组织应对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的系统账号进行动态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交账号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县级人社部门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账号状态核查，及时申请注销业务系统中多余、闲置和非法的账号，确保人员账号有且仅有其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权限。信息系统将对超期3个月未登录信息系统的账号进行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用户申请（变更）单**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申请单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事项 | 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申请事项主要有：新增账号、冻结账号、解锁账号、注销账号、变更账号权限等。2、系统账号主要分为：系统管理员账号、业务管理员账号、业务操作员账号。3、新增账号的，要注明账号使用人姓名，单位和职务，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 |

附件4：

**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

为了优化服务，保障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安全高效推进，制定本流程。

一、本流程中涉及的故障是指基层服务点在信息系统 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流程不符合逻辑、操作不便捷、界面不美观等系统性问题，缺少与实际工作对应的操作模块等功能性问题，以及操作错误、不懂操作的业务指导性问题。反映的内容包含问题描述、解决的意见或建议等。

二、本流程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本流程各环节操作人员应各司其职，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好问题反映、意见建议反馈。

三、具体工作流程。首先由基层服务点发起，在问题反映模块中按照问题分类将问题相关内容录入系统，提交后等待系统反馈信息。系统会根据问题类型自动提交到相关部门。系统问题和功能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省工作专班，研究评估后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处理结果和反馈时限。业务指导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县人社部门，县人社部门根据业务分类由指定业务骨干在系统中反馈指导意见和反馈时限，无法解决的应逐级向市人社部门、省工作专班反映。省厅针对各市反映情况，应当不定期安排业务指导视频培训，并对故障排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基层服务点

省工作组

是否系统、功能性问题

县人社部门能否解决

市人社部门能否解决

 是

 否

 否

 否

附件5：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  |
| --- |
| 所属单位：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项目 | 序号 | 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基础设施（25） | 1 |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家具。 | 10 |  |
| 2 | 有电脑、 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络。（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 | 10 |  |
| 3 | 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 | 5 |  |
| 二、人员配备（25） | 4 | 配备至少一名负责就业社保业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就业社保业务有人负责。 | 10 |  |
| 5 | 工作人员完成登录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权限申请。 | 5 |  |
| 6 | 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并能掌握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操作， 了解基层开展就业社保 业务的基本内容。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三、开展业务（25） | 8 | 按照省统一规定的业务内容和办理流程开展业务。 | 10 |  |
| 9 | 使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 | 5 |  |
| 10 | 通过微信工作群或张贴海报等形式对外宣传基层办理就业社保业务相关内容。 | 10 |  |
| 四、制度建设（25） | 11 | 与县级人社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 15 |  |
| 12 | 落实国家人社部规定，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 10 |  |
| 验收单位： 县（市、区）人社局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公 章） |
| 该附件作为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使用，同时作为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验收的依据。 |

附件6：

**翼城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领导小组**

为统筹推进“全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翼城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组 长：范 帆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翟鑫海 县政府办副主任

 薛雅强 县人社局局长

 吉顺俭 县财政局局长

 程俊杰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赵生贵 西阎镇党委书记

杨 鑫 唐兴镇镇长

秦光耀 南梁镇镇长

师俊丽 中卫乡乡长

高克让 里砦镇镇长

王 成 王庄镇镇长

尚鹏鹏 隆化镇镇长

王 奇 桥上镇镇长

武长青 南唐乡乡长

李学明 县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黎海兵 县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红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红旗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庞学普 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崔红朝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股长

王爱华 县人社局基金监管股负责人

伊红军 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王 莹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股长

郝亚楠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负责人

董新华 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

杨韶华 县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程延兵 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张海亮 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李 滨 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刘新林 县人社局信息中心负责人

各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学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黎海兵、庞学普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工作规划安排，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工作计划和推进情况，确保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方向正确、领导有力、推动高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牵头拟定实施方案草案、运行评估、总结汇报和考核评价等,牵头对接相关部门和合作机构推动服务点布局和业务开通，组织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